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首经贸研教〔2021〕1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
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13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[2020]9号）和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大会等文件和会议精神，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与研究，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调动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、教学和管理人员开展研究生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促进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的有效解决，探索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，规范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并提高成效，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院设立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、研究生示范课程项目、专业硕士教材建设项目等。

第三条 项目立项

研究项目采用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，每年受理一次。

（一）研究生院每年根据研究生教育和学校发展需要，可确定研究项目选题指南，每年发布研究项目立项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、任课教师、研究生管理人员可根据研究项目立项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，向所在学院提交立项申请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人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，由学院汇总提交研究生院。

（四）研究生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，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，根据学校安排择优支持，公布立项结果。

第四条 项目管理

（一）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所在单位应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研究实施计划，为项目实施尽可能创造条件，并加强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经费开支的监督。

（二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研究计划、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，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研究生院批准。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原单位的，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采取措施，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，并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，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身份申报同类别的新项目。

（四）研究生院可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考核，根据考

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资助项目研究。

（五）项目经费根据当年研究生院工作安排和财务管理制度报账。

第五条 项目结项

研究生院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发布结项通知，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结项，延期结项的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，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，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延期结项。

（二）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，且延期时间最多为一年，在批准延期规定时间内结项的项目，按正常结项处理。

（三）对未办理延期和延期时间结束后仍不能结项的项目，研究生院将发布取消其校级项目立项的公告，且五年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申请本办法适用的项目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　　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